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9 年級學生留校晚自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活動輔導實施要點。
- (二) 本校教務工作計畫及升學輔導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提供學校學習空間，協助提昇 9 年級學生學習效率，為會考作最佳準備。

三、晚自習實施時間及活動安排：

- (一) 實施時間：自 113 年 9 月 9 日（一）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（五）止，共 17 週，每週 5 日，扣除 11/20~22 日畢業旅行當日共 3 日及前 1 日 19 日、9/17 中秋假 1 日及前 1 日、10/10 國慶連假 1 日、二次段考共 4 日、二次複習考共 4 日、11/16 校慶前日、11/18 校慶補假 1 日、1/1 元旦連假 1 日，合計 81 日。
- (二) 作息安排：

時間	活動	負責人員	協辦	備註
17:50 前	晚餐	學生自行處理		
17:50~18:20	養精蓄銳	自習學生	輪值學生	晚休時間熄燈、靜音，不得喧嘩 值日生確認所有學生均就座
18:25~19:35	自習時間 1	輪值家長 學校人員 各班導師	學校行政 人員	●不考試，不上課，學生自主複習 ●學生固定座位，不得私自更換 ●破壞公物者須賠償 ●輪值人員確認學生缺席情形
19:35~19:45	休息十分鐘			
19:45~21:00	自習時間 2			
21:00~	放學			

- (三) 晚自習活動安排：留校學生依複習考時程，自行安排複習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9 年級學生(7.8 年級有特殊需求者)，經家長同意。

五、成班條件：為考慮校內資源運用效率，原則上 10 名學生參加即成班。

六、自習地點：理 1 樓樂齡教室 1。

七、留校自習優點及需注意事項：

(一) 優點：

1. 與家人作息活動不致相互干擾。
2. 提升專注力，避免在家自習時看電視、打電腦、上網或聊天等行為。
3. 培養時間管理能力，避免虛擲損耗光陰。
4. 專人輔導照護，避免讀書怠惰。
5. 凡事豫則立，有計畫複習，增強應考實力。

6.同儕相互激勵，增強學習動力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1.學生返家安全及接送事宜：

(1) 家長親自接送或成立小組輪流接送。

(2) 要與子女約定好固定的地點、時間。

(3) 學生自行返家需確認路線安全與所需時間

2.晚餐請學生自理。

八、晚自習同學各項規範說明：

(一) 請維護晚自習教室內公物之完整及教室清潔，並不得破壞座位之課桌椅，違者除取消留校自習資格外，並依校規賠償與處理。

(二) 留校晚自習期間，不得擅自無故離校。確有請假之必要者應先辦妥請假手續，或由家長於當日 12:00 前親自聯繫導師（為學生安全考量，假單需家長或監護人及導師簽准，其他親友或補習班假單不予受理，視同無故缺席。）

(三) 晚自習開始後，若因故不能參加者，應由家長親自向導師提出，轉知教務處。

(四) 請家長確認子弟返家安全，到校接送者請於校門口等候。

(五) 無故缺席達 3 次者，取消留校自習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 有下列情事被註記 3 次者，取消留校自習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1.談話、走動影響他人自習者（到自習教室前，應先準備妥復習教材；如需討論，請於休息時間進行，以尊重他人自修權益）。

2.違反規定、任意走動、交談聲量過大、外出離校等干擾他人行為者（嚴格要求自律、秩序、整潔）。

3.自行調換座位者。

4.吃零食、睡覺者（身體若有不適，宜立即聯繫家長帶回就醫）。

5.其他違反校規或影響自身及他人安全之行為者。

(七) 離開自習教室時，請將冷氣、風扇、電燈及門窗關閉。

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年級留校晚自習參加學生家長同意書

同意
茲 不同意 本人子弟 9 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_____

參加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年級晚自習。

1. 學生欲參加晚自習時間（請勾選）：

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

2. 家長可協助到校輪值督導的時間（可複選，以便安排輪值日期）：

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

都沒辦法協助

此致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學生家長：

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（H）

（O）

（手機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日

備註：

1. 請於 113 年 9 月 5 日（四）12:00 前繳交給貴班導師，以便導師統計人數後，並請導師於 9 月 5 日 13:00 前擲交教務處陳蕙帆小姐。
2. 無論是否參加晚自習，均請將調查表繳回！謝謝您的配合。